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文件

湘科发〔2021〕136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示范实验动物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示范实验动物管理，推动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含本科、专科院校及高职学院，下同）在教学示范中安全、规范、科学使用实验动物，确保师生安全健康，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1〕1号）、《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省科学技术厅、省教育厅进一

步加强教学示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一) 强化安全意识，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体现。随着实验动物在教学示范和科研场景中的广泛应用，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在实验室安全防控体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进一步加强教学示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就是要不断强化广大师生生物安全意识，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二) 增强责任意识，保证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医学院校在“授业”之外，更应重视“传道”，尊重科学，关爱生命，将人文精神的培养落到实处。医者仁心，使用实验动物进行动物实验，有益于科技创新发展，有益于教学人才培养，有益于保护或改善人类及动物健康。进一步加强教学示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就是要不断增强广大师生责任意识，在教学示范动物实验全过程保证动物福利伦理要求。

(三) 提升精益意识，培强严谨科学作风。动物实验既能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更能涵养学生求真的科学精神。在教学示范中，学生通过实验项目设计、认真细致的准备、对实验动物的细心观察和记录、以及动手解剖与其他操作，最终得到科学精准的实验数据。在此过程中，需要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有利于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朴实的实验作风。

进一步加强教学示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就是要不断提升广大师生精益意识，培强严谨科学作风。

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四)成立和健全实验动物管理机构。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实验动物管理机构，单位主要领导为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部门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要配备专门的实验动物管理、饲养、采购、检疫（可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人员，各负其责。

(五)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严格的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和科学的教学示范操作规程，教学示范全过程实施痕迹化管理和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要建立实验动物的采购、处置工作台账，交接记录实行双人管理。

(六)严格把控教学示范实验动物来源。教学示范中所用的实验动物大、小鼠须来源于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并开具质量合格证；其他实验用动物应来源于正规的动物生产单位，并开具法定检疫合格证明。各单位应对新购进的动物进行隔离检疫或免疫，确认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教学示范和动物实验。

(七)规范教学示范实验场所。教学示范应有专门的动物解剖和动物实验场所；实验场所与其他教学、办公等场所要进行有效物理隔离，并且远离居民区；教学实验场所应具有安全用电、消防、有毒有害气体保护等相应的防护设施，实验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涉及感染性、化学染毒和放射性的特殊动

物实验须经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

(八)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师生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穿着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等。教学实验前要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切实提升安全防护意识。教学人员应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如发生实验人员被动物咬伤、抓伤的情况后应及时就医，并对其做跟踪记录。对动物反应原过敏的学生，应及时发现并做好相应的预防措施。动物实验教学工作完毕后应及时对实验设施、手术器械等进行消毒处理。

(九)严格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对科研和教学示范使用实验动物应进行福利伦理审查；教学示范中应科学、合理、人道地使用实验动物，严禁戏弄、虐待、伤害和滥用动物。

(十)规范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处置。实验后的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要按照医疗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放及私下掩埋和餐厨食用等。各单位应添置专用冰箱集中存储实验后用塑料袋密封的动物尸体及废弃物，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十一)定期开展健康检查。各单位要每年定期组织教学实验人员进行与传染病有关的健康检查，及时调整不适宜承担动物实验教学工作的人员。

(十二)严格培训考核。各单位要定期组织教学实验人员

进行实验动物专业技术培训，特别是实验动物相关法规、生物安全等知识培训，要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考核，不断提升实验动物教学示范水平。

(十三) 制订和健全应急预案。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动物实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当发生传染性疾病以及人畜共患疾病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如属重大动物疫情，应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四、工作要求

(十四) 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实验动物安全作为校园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要统筹教学示范动物实验安全与实验室安全，教学示范实验动物安全要纳入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绩效考核范畴，并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学示范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校安全管理体系中，同部署、同落实、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要建立健全监督巡查制度，抓常抓细，科学防范，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十六) 加大要素投入。各单位要把教学示范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作为教学工作的重点来抓，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为进一步抓好抓紧实教学示范动物实验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动管办

黄国祥 0731 - 88988860

邮 箱: csgg168@foxmail.com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 233 号

邮 编: 410013

省教育厅高教处

王 荣 0731 - 84764849

邮 箱: hnsgjc2020@126.com

省教育厅职成处

王 宇 0731 - 84714937

邮 箱: zcc906@163.com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2 段 238 号

邮 编: 410001

附件: 1. ××学校实验动物安全管理自查报告(参考)

2. 管理制度清单(参考)

3.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 × 学校实验动物安全管理自查报告

(供参考)

一、实验动物安全管理方面

学校在教学示范和科研中的实验动物来源、暂养、使用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实验场地及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情况。

二、实验动物教学示范方面

1. 管理机构，教学示范设施，教学示范用动物品种、数量、级别及来源等情况（列表反映）；
2. 开设动物实验的专业及所涉及学生情况（列表反映）；
3. 安全教育与管理培训情况。

三、实验动物科学的研究方面

（未开展的单位可不填报）

1. 管理机构，动物实验设施，常用实验动物品种、数量、级别及来源等情况（列表反映）；
2. 2019 年以来涉实验动物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立项单位、资助金额等情况（列表反映）；
3. 涉实验动物科研人才情况，包括从事实验动物科研、教学、管理等人员的姓名、职务或职称、具体从事实验动物哪方面工作（列表反映）；
4. 近 3 年来在实验动物科研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及获奖

情况（列表反映）；

5. 安全管理情况。

四、实验动物资金投入方面（以万元为单位）

1. 2020-2021 年学校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设施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2. 2022 年学校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设施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计划。

附件 2

管理制度清单 (供参考)

1. 实验人员使用动物实验室管理制度
2. 动物实验委托饲养服务协议
3. 外来实验人员上岗培训与考核制度
4. 工作人员上岗考核与培训制度
5. 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制度
6. 实验动物购买、验收、使用管理制度
7. 饲料采购、贮存管理制度
8. 垫料采购、贮存管理制度
9. 笼器具采购、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
10. 库房管理制度
11. 实验室管理制度
12. 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管理制度
13. 药品、消毒液、清洁剂、杀虫剂等采购与管理制度
14.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5. 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处理制度
16. 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制度
17. 实验动物福利保障制度
18. 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 实验动物设施突发紧急事件应对预案

附件 3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目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
- 3.《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三次修订）
-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3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 5.《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文件教高厅〔2011〕1 号）
- 6.《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家科委、国家技术监督局文件国科发财字〔1997〕593 号）
- 7.《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科技部、卫生部、教育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文件国科发财字〔2001〕545 号）
- 8.《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字〔1998〕174 号）
- 9.《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字〔2006〕398 号）

- 10.《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 11.《湖南省贯彻国家七部（局）〈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文件湘科〔2017〕14号）
- 12.《关于加强教学示范中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教育厅文件湘科动字〔2013〕5号）
- 13.《湖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湘科动管〔2017〕1号）
- 14.《湖南省实验动物疫情预防和处置预案（暂行）》（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湘科〔2016〕102号）

